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天津华苑民众健检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》登 记号	PDY96978712011617D1102	法定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杜海		
		身 份 证 号	11010*****34		
医疗机构地址	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1-4号楼101-1-10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
诊 疗 科 目	内科/外科/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 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(牙椅) 数	0张, 牙椅5张	接诊 时间	7:30-14:00	联 系 电 话	186*****6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4年5月24日起,至2025年5月23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津高新)医广【2024】第05-24-01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